

债券简称： PR 阳江投
15 阳江债

债券代码： 127167.SH
1580098.IB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 2015 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 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21 年 6 月



声明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广东省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公司公告文件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依据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行广东省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开行广东省分行作为“15 阳江债”债权代理人，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基本情况

近日，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周永贵、张勋武同志任职的通知》（阳人社干[2021]2号），因公司由“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周永贵同志任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其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张勋武同志任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次人员变更事宜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属于正常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开行广东省分行作为“15 阳江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 2015 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